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2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鉴于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破产重整申请已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不再因控股项目公司融资或展期协议签订事宜而新增担保，如该笔贷款存在公司及重庆金科原有担保责任的，由金融机构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同时，因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展期业务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协商一致，由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按金科方持股比例对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东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东渡”)接受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贷款，贷款余额24,360万元，本次展期2.4年。湖州东渡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繁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繁竑”)继续以其持有的湖州东渡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俊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俊通”)接受民生银行济南分行提供的贷款，贷款余额40,549万元。根据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24)鲁0102民初8990号民事调解书，民生银行济南分行与济南俊通、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百俊”)达成调解协议，延长还款期限2.4年。济南俊通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山东百俊以其持有济南俊通60%的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2024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湖州东渡、济南俊通的融资展期继续提供担保事项在该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附表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州东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3月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七里亭路199号1幢502室

法定代表人：张飞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80%的权益，上海竑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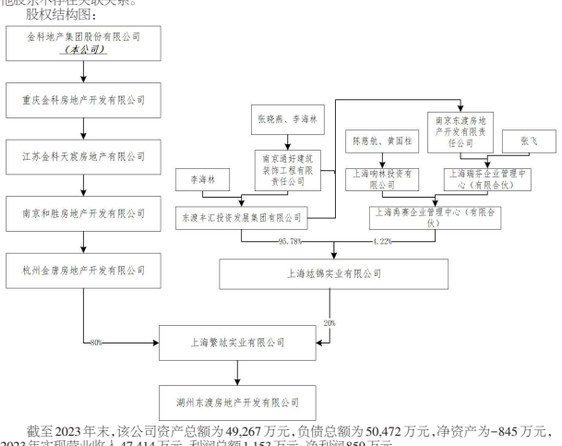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9,267万元，负债总额为50,472万元，净资产为-84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7,414万元，利润总额1,153万元，净利润859万元。

截至2024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862万元，负债总额为43,860万元，净资产为-2,997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37万元，利润总额-2,785万元，净利润-2,152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济南俊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4366号2-217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70%的权益，泰安华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权益，济南园博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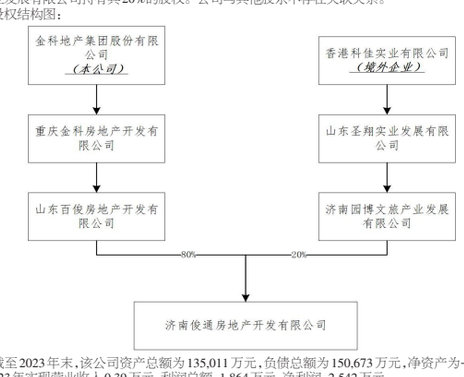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5,011万元，负债总额为150,673万元，净资产为-15,66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39万元，利润总额-1,864万元，净利润-2,542万元。

截至2024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6,840万元，负债总额为115,197万元，净资产为-28,357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563万元，利润总额-12,792万元，净利润-12,694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上海繁竑为湖州东渡担保

1、担保金额：24,36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9个月。

3、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二)山东百俊为济南俊通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40,549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9个月。

3、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为债务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系落实国家“金融十六条”融资合理展期政策的举措，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需要提供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资金、把握还款安排，降低流动性风险，且上述担保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上融资展期系为稳定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98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9.50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89.4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5.20%，占总资产的3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35.26亿元。其中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因法院受理债权人破产申请，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余额为19.04亿元的担保，存在被债权人追偿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民事调解书；

4、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表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繁竑	湖州东渡	24,360	-	24,360	-
山东百俊	济南俊通	40,549	-	40,549	-
合计		64,909	-	64,909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或未结清余额为准。

附表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400亿担保额度使用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总额度	公司名称	截至公告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对应进展公告编号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3,000,000.00	临沂金佩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84%	2024-055号	16,120	2,672,027.16
		南昌金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63%	2024-055号	28,500	
		日照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52%	2024-055号	8,779	
		河南远威置业有限公司	96.23%	2024-089号	109,50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100.44%	2024-089号	36,000	
		南宁金盛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1.68%	2024-101号	33,394	
		广西平南金科美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91%	2024-101号	3,500	
		西安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17%	2024-101号	8,040.84	
		玉林市金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3.65%	2024-101号	910	
		达州金科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83%	2024-101号	8,320	
		重庆渝驰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21%	2024-101号	10,000	
		湖州东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34%	2024-126号	24,360	
		济南俊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65%	2024-126号	40,549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1,000,000.00	成都金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48%	2024-032号	26,928.50	823,633.50
		重庆市厚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82%	2024-055号	16,780	
		重庆市金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72%	2024-055号	6,466.15	
		重庆金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33%	2024-055号	25,944.48	
		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8.21%	2024-055号	100,246.94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2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部分案件尚在诉讼或仲裁进展过程中，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已向相关法院送达函件，函请其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8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8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0.8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7.17亿元(其中包含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1.6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0.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7%，详见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公司及重庆金科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	
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643.84	执行中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2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的通知，获悉其与重庆骏鸿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骏鸿睿”)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金科控股	是	10,000,000	4.12%	0.19%	否	否	2024年10月9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重庆骏鸿睿 其他业务需要
		100,000,000	41.18%	1.87%	否	否	2024年10月10日		
合计		110,000,000	45.29%	2.06%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聚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24,286.09	4.55%	8,984.00	19,984.00	82.29%	3.74%	8,984.00	44.96%	3,751.44	87.20%
黄红云	46,878.00	8.78%	34,818.00	34,818.00	74.27%	6.52%	34,818.00	100%	11,160.49	92.54%
财聚投资	4,656.00	0.88%	0	0	0	0	0	0%	0	0%
东方银原	41.82	0.0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5,861.90	14.21%	43,802.00	54,802.00	72.24%	10.26%	43,802.00	79.93%	14,911.93	70.81%

三、其他说明

1、金科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财聚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所对应融资余额为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22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6%，所对应融资余额为9.85亿元。

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财聚投资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目前未见质押违约情况，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东方银原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质押。

4、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财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财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8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8人，代表股份78,400,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5,477,062股的33.2943%。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5人，代表股份1,740,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5,477,062股的0.7391%。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76,659,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5,477,062股的32.555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645人，代表股份1,740,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5,477,062股的0.7391%。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12,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81%；反对36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7%；弃权1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25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72%；反对36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802%；弃权1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2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12,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96%；反对4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8%；弃权1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52,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985%；反对4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58%；弃权1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5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丽萍、张梅林；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8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通讯出席董事为殷凌虹女士、李军印先生、李竞舟先生。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为保证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铭普”)、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铭普”)拟根据项目的负责情况分别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湖北铭普、泌阳铭普法定代表人负责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2、审议《关于调整和确认子公司建设募投项目有关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调整对铭庆电子实施募投项目的投入方式，将原计划向铭庆电子提供27,459.47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建设募投项目，调整为使用募集资金向铭庆电子增资17,259.47万元用于建设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湖北铭普增资1,951.98万元和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9,200.00万元、向泌阳铭普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1,415.68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和确认子公司建设募投项目有关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8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通讯出席监事为霍润阳先生。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和确认子公司建设募投项目有关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和确认子公司建设募投项目有关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8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和确认子公司建设募投项目有关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确认子公司建设募投项目有关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实施募投项目的投入方式，将原计划向铭庆电子提供27,459.47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建设募投项目，调整为使用募集资金向铭庆电子增资17,259.47万元用于建设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铭普”)增资1,951.98万元和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9,2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铭普”)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1,415.68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23,626,062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6,999,994.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405,307.1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7,594,68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3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11002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此前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整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说明书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根据净额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27,693.85	22,900.00	21,959.47
2	车载BMS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5,937.60	4,500.00	4,500.00
3	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5,487.20	3,500.00	3,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0,800.00	10,800.00
合计		51,618.65	41,700.00	40,759.47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9,200.00万元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67.66万元(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本次调整后，公司有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根据净额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27,693.85	21,959.47	12,759.47
2	车载BMS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5,937.60	4,500.00	4,500.00
3	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5,487.20	3,500.00	132.3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0,800.00	10,800.00
5	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13,475.98	-	12,567.66
合计		65,094.63	40,759.47	40,759.47

二、对原子公司建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调整

(一)原子公司建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2024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本次募投项目中，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车载BMS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基建部分)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铭庆电子组织实施，为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铭庆电子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27,459.47万元。

(二)部分借款实施方式调整为增资的方式

鉴于对于有关项目建设金额的调整和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的长期需要，公司拟调整对铭庆电子实施募投项目的投入方式，将原计划向铭庆电子提供27,459.47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建设募投项目，调整为使用募集资金向铭庆电子增资17,259.47万元用于建设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铭庆电子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27,259.47万元，公司仍持有铭庆100%的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6382367 9

3、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4、成立时间：2011年11月30日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4号楼

7、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磁性元器件、光纤通讯器件、精密结构件、连接器、精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光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922.77	53,310.68
负债总额	50,145.85	30,536.58
净资产	22,776.92	22,774.10
项　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96.13	51,601.07
净利润	6.56	-1,583.11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铭庆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新增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一)本次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鉴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为保证新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湖北铭普增资1,951.98万元和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9,200.00万元、向泌阳铭普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1,415.68万元。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湖北铭普和泌阳铭普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延期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

(二)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8Y8W37J

(2)注册资本：1,020.41万元人民币

(3)注册成立时间：2017年03月31日

(4)法定代表人：韩东

(5)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烽火台路10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50.93	17,607.15
负债总额	17,834.47	16,776.20
净资产	-483.54	830.95
项　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83.75	8,877.50
净利润	-1,314.49	-1,842.65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湖北铭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6MA3X6B5L94

(2)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成立时间：2016年01月05日

(4)法定代表人：任大国

(5)注册地址：泌阳县产业集聚区(花园路西段)

(6)经营范围：磁性元器件、光纤通讯器件、精密结构件、连接器、精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光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21.97	24,384.38
负债总额	17,957.28	15,865.14
净资产	9,164.69	8,519.23
项　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45.21	33,355.85
净利润	645.45	1,216.12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泌阳铭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和确认子公司建设募投项目有关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基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